

## **海事處佈告 2015 年第 156 號**

(雜項信息)

### **開敞式甲板遊樂船隻的運載量**

由即時開始，新領牌開敞式甲板遊樂船隻須根據最新版《工作守則 – 第 IV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》第 IV 章釐定運載量。如欲得知有關工作守則的詳情，可瀏覽海事處網頁（[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pub\\_services/ocean/pdf/lvs\\_cop4c.pdf](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pub_services/ocean/pdf/lvs_cop4c.pdf)）或聯絡本地船舶安全組（地址：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23 樓；電話：2852 4444；傳真：2542 4679）。

2. 本佈告取代海事處佈告 2005 年第 92 號。

海事處處長鄭美施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

2015 年 11 月 4 日

檔號：SD/LVS 800/3/1